

屯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3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紹成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09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2	上午 11:27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1:44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56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12:04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10:10	上午 11:35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30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9:30	上午 11:27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45	上午 11:30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盧民漢先生

龍更新先生

應邀嘉賓：

黃兆富先生

潘瑩珠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社區關係)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趙錦珍女士

周嘉年先生

李威先生

黎志雄先生

鄭永輝先生

李揚道先生

歐禮信先生

曾振邦先生

黎啟泰先生

陳美聯女士

顏紹明先生

簡國治先生

張達明先生

梁佩賢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社會福利署署理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舉行是次特別會議之目的，是為著處理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尚未完成的議程項目。

2. 他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接着，主席指出，他理解到在 6 月份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香港房屋協會已就有關「屯門河美化工程 - 興建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的最新情況作出報告，而委員會最後議決將此議題交回區議會大會繼續討論。為此，有關的報告事項會提前於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前進行，而屆時亦會有香港房屋協會的代表出席討論。

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江鳳儀議員因生病而提出的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江議員於會後遞交醫生證明書，她的缺席申請已按會議常規獲區議會同意。]

I. 討論事項

(a) 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6 號)

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認為「佔領中環」行動於「情」、「理」及「法」三方面也站不住腳。有關「情」方面，他認為過去但凡中環有活動進行，均有機會嚴重堵塞交通，影響本港的金融經濟活動及行政中心，更可能擔誤前往機場旅客之行程。此外，若有救護車於趕赴救人時受到阻延，對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及健康構成威脅。故他認為有關活動於「情」方面是說不通的。另一方面，他表示「佔領中環」行動的概念源於美國華爾街。當時，因為美國財富分配不公平的問題而引發了「佔領華爾街」的行動，更引起大騷亂。事後，發起「佔領華爾街」行動的相關人士已被重判。由此可見，縱使是美國此重視民主的國家，也不一定容許嚴重影響其金融及

社會秩序的事情發生。有關「理」的方面，他認為任何事也應出師有名。「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原因是為了爭取真普選，由於普選方案至今仍未有定案，故他不明白相關人士提出反對的原因，亦認為此乃「出師無名」的做法。他指出，發起人戴耀廷教授身為法律系的學者，於面對學生時亦未有否認「佔領中環」行動是違法的行為，但卻偏偏不斷煽動學生上街。他指出，當年日本人侵略中國，也只能對外宣稱自己為「進入中國」，而不是「佔領中國」，因為「佔領」是帶有侵略性的。此外，雖然「佔領中環」行動看似與屯門區議會了無關係，但由於它有可能影響本港的金融及社會秩序，與全港約 7 百萬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故屯門區議會必須在是次會議上表明立場，令有可能擾亂社會秩序及破壞法治的人清楚知道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居民的立場。

6. 有議員要求秘書處申述有關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她表示自己曾於約兩年前提出一份文件，要求政府藉著有關劉曉波先生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事宜推行國民教育。當時她認為，此事與香港的社會措施有關，但卻被指有關議題不符合區議會的職權範圍而被拒絕。她質疑有關「佔領中環」的議題是否屬區議會的職權範圍，並請秘書處作出澄清。她舉例解釋指，此情況就如她為要求爭取興建十號幹線而於屯門公路遊行一樣。雖然她在屯門公路遊行有可能阻塞交通，亦有可能因此違法行為而被警方拘捕，但她相信區議會不會為此事而作討論，更相信區議會並不能就每一個民間活動進行討論，極其量只可要求政府就有關事宜作出應變措施。

7. 秘書應上述議員的要求申述區議會職能。她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以及(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8. 就議員進一步的查詢，主席表示，按秘書處的解釋，在區議會職能當中，有關「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這項可以支持區議會討論此議題。

9. 有議員表示，他堅決反對「佔領中環」的行動，並以「自由體制」、「經濟民生」及「法治」三個層面講述其觀點。首先，自由是社會最重要的基石，特別是言論自由，香港有賴高度自由才能發展至今。但是，「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人為達到目的，利用這種自由而發動其他人士提出訴求，引領參與者作出有可能會影響其他市民的行動。此外，就此行動而須作出的封路改道安排亦可能引致交通癱瘓，擾亂社會秩序及影響金融運作，令香港的聲譽受損，並有可能影響的士司機的行業；第二，有關經濟民生方面，中環是香港經濟的命脈，若中環被癱瘓一天，香港的損失將會數以千百億計。故此，「佔領中環」的行動非但令投資者對香港產生負面印象，更可能會因懷疑香港保護其投資及資產的能力而將他們的投資轉移至其他地方；第三，「佔領中環」的行動最少干犯了四項法例，包括：非法集會、於公眾地方作擾亂秩序的行為、於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以及意圖犯罪而襲擊或襲警等。由此可見，「佔領中環」的行動於現有的法律基礎上屬於違法，而上述各項條例均屬刑事罪行。總括而言，香港是一個崇尚自由的地方，每個市民都可以發表意見，但「佔領中環」的行動是不理會其行為是否合法，把所謂的道理放於嘴邊，借助群眾力量企圖將錯變成對，實屬歪理。故此，「佔領中環」行動既不合情，亦不合理。

10.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絕對有權力及責任討論是項議題，指「佔領中環」的行動對於香港社會有著很大的影響。首先是經濟方面，中環是香港的經濟核心，故此行動會影響經濟收入，情況與打劫金舖無異。此外，發起人指「佔領中環」的行動屬「公民抗命」是矛盾及不合邏輯的說法，皆因「公民抗命」與所謂「十二時後我話事」的說法沒有兩樣。作為社區的領袖或賢達，區議員不應鼓吹此活動，以免鼓勵市民或學生作出違法之事。故此，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更反對一些通過暴力及癱瘓交通而行的所謂「公民抗命」。他強調，警方絕對有責任維護法紀，並將鼓吹市民或學生作出違法之事的人繩之於法。

11. 有議員要求應先澄清是項議題是否適宜加入於屯門區議會會議的議程，才開始進行討論。她表示，根據秘書所述，區議會可就地方行政區的事宜向政府表達意見，但她希望知道屯門區議會的行政區是否包括中環。若否，則此議題便不用於是次會議上作討論。

12. 秘書回應表示，一如她剛才所述，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四大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最為與此議題有關的包括：(i)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以及(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這兩方面。此外，她以多位議員提及他們對於交通影響的關注為例，解釋此議題亦屬於公共設施及服務的範疇。

13. 有議員認為不用再為應否討論此議題進行爭拗，因此例一開，則他日後亦可提出如「平反六四」這一類議題。此外，他希望藉此機會就有關議題表達以下數項意見：第一，有關活動的三位發起人是提出「和平佔領中環」，而不是「佔領中環」。他認為此議題的題目有刻意刪除「和平」二字之嫌；第二，出現「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的原因是一直以來政府未有就普選提出明確的路線及時間表，故當局應先解決這因果問題；第三，「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人本身擁有高薪厚職，現時卻為全港市民謀福祉而犧牲自己，他們的勇氣值得推崇；第四，他相信席上只有極少數議員曾與行動發起人有直接接觸，認為若區議員對有關行動沒有詳盡的認識和了解，便不應魯莽地以區議會的名義提出動議。此外，區議會亦應公平對待行動發起人，讓他們就此事於會議上作出解釋，以免造成有原告而無被告的情況。就此，他要求押後此動議，並邀請三位發起人參與區議會會議。另一方面，他亦批評動議內容的文句，並要求動議人作出修訂。

14. 有議員指出，推展「佔領中環」活動是為著要求政府盡快落實一人一票普選，並提出普選方案。她表示，戴耀廷教授並無煽動中學生參加「佔領中環」行動，相反，他曾強調不歡迎未成年的學生參與此行動。雖然守法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不應包括惡法及不合理的法律。她認為，除守法之外，公平、公義及平等也是香港市民一直追求的核心價值。此外，她亦認同上述議員的觀點，並估計提出動議的 25 位議員根本沒有正面與戴耀廷教授、陳健民教授及朱耀明牧師三位發起人作出交流，以清楚理解有關行動的目的及細節，故才會提出此動議。她亦認為，若提出動議的議員不清楚行動內容，或單以大公報及文匯報的報導內容作為參考而提出動議，此舉實非屬議員應有之義。另一方面，動議第一段的内容提及一項民意調查，當中只提及民意調查的結果，而未有交代問卷問題的設定方法，故認為有關結果可能會較為偏頗，亦不應以此作為反對的理由。

15. 有議員表示，他不會強烈反對於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但是，他認為若區議會不同意討論有關國民教育的議題，卻又容許討論此議題，實在有點矛盾及虛偽。他就此議題提出了以下的觀點：首先，他希望藉此機會清楚說明，「和平佔領中環」行動於約一年前公布，是一個為著爭取真普選而設計的和平而非暴力之行動計劃。他指出，若中央政府能夠落實其承諾，以符合市民的期望，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可以不用發生。若然香港出現一些群眾性的行動而破壞社會秩序，其原因不是有人鼓吹「和平佔領中環」，而是因為中央政府及特區內某些人破壞了承諾。他引用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的說話，指香港若於 2017 年仍無法實行普選，則會變成無法管治，並認為此乃真知卓見；第二，他認為，市民只是想爭取自己應有，而中央政府亦已答應的權利。換言之，市民會盡力爭取有雙普選的制度出現，並不要有篩選的假普選。為此，當局不應打壓市民的期望，更不應顛倒是非。若行動中有混亂的情況出現，此絕對不是弱勢市民的責任。他亦認為，公民抗命是和平的，是有理論支持的，歷史上有很多偉大的事宜，均以此種名義發生，它們的發起人亦會忠於理想，並願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16. 有議員指出，「佔領中環」行動一直強調會以和平的方式進行，但事實是在過去數年，但凡有大型群眾集會，都會有激進份子作出破壞的行為。他認為，民主是大家都可以有不同的聲音，但仍可做到和而不同及求同存異的情況。可是，「佔領中環」的行動是以要脅作為大前提，鼓吹及發起「佔領中環」行動的人不單止知法犯法，更走到中學裡向未成年的青少年介紹「佔領中環」行動，將其政治立場當作通識科內容向他們灌輸。雖然他們亦有向學生表明此乃違法行為，但亦教人懷疑他們是在教導學生破壞法治。他強調，「佔領中環」行動除了會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和核心價值，更會影響香港的經濟中心。他表示，中環是世界知名的金融中心，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全港市民，是損人而不利己的事情。故此，他要求盡快通過有關動議。

17. 有議員不反對戴教授表達其理想的權利，但亦希望有關行動不會影響其他市民的生活和工作。他知悉，一些貨車司機及的士司機曾受大型請願行動堵塞道路影響而有損生計，甚至賠本。故此，基於民生的理由，他會反對有關「佔領中環」的行動。另一方面，由於是次會議已是本月舉行的第三次區議會會議，為著完成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尚未處理的議

程項目，他要求區議會盡快完結此議題。

18. 有議員表示，「佔領中環」行動並不是和平集會或遊行活動，而是違法的行為。他指出，三位發起人當中有一位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並經常強調法治精神理念之重要。故此，他對一個重視法治的人發起違法行動的行為感到詫異。此外，他指「佔領中環」一書當中的序文，七個章節及六個附錄的內容，以心戰和實戰兩大部分，表示作者就政治搏奕及民意協商的看法，屬一本抗命手冊。他認為，書中的一些內容，包括討論如何號召一萬人上街，以及堵塞和癱瘓中環的方法等，已經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圍。此外，他亦批評書中未有說明「佔領中環」行動的完結時間及有關的協商條件。他總結表示，「佔領中環」行動牽涉政治、經濟、民生、地區穩定等的問題，須作慎重考慮。

19. 有議員認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是理性的行動，大前提是政府應盡快提出一個能獲大家認同的真普選方案。雖然此行動會違法，更會影響經濟、交通及救援工作等，但他認為現時的既得利益者才會發出最大的反對聲音，以保障自己的利益。他提醒大家應先了解發起人為何認為有需要進行公民抗命及有法不依的事。他理解，公民抗命不是在法律保護下而作出的事，乃屬被壓迫階層的一種理性抗爭。故此，他認為政府應就事件作出調解，及早推動普選方案，好讓此事不用發生。此外，他亦認為，七一慶回歸的活動亦會影響交通及阻礙救援，與「佔領中環」行動無異。

20. 有議員表示，對抗政府作出公民抗命的行為雖屬人權之舉，但亦應依法進行。由於公民抗命最常見的方式，是刻意以違法行為彰顯對政府的抗命，故此在考慮應否使用公民抗命為策略時必須小心。在學術方面，公民抗命是向有關對象提出訴求，但亦應考慮到其方式有否違憲，及是否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她強調，在 2007 年 12 月，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17 年香港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當中的程序包括：第一，要由特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第二，要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第三，特別行政區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議案，並須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第四，獲得特區行政長官同意該議案；第五，特區行政長官將有關議案報請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獲得批准。此外，在 2011 年 5 月，有議員曾於報章訪問表示，香港民主派的對手是於北京的中央政府管理層，而非香港政府。她希望有關人士能夠清楚，公民抗命有

暴力及非暴力兩種形式，「佔領中環」的行動模式可能會影響整個中環的金融經濟，現時，本港每小時的金融交易高達 8 億元，「佔領中環」行動的經濟損失可能會高達每日 16 億元，故要求發起人三思。

21. 有議員對「和平佔領中環」的理念表示非常同意。她認為，無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都正在拖延有關普選的進程。市民是在無可容忍的情況下，才會發起「和平佔領中環」的行動計劃。為此，她要求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正視事件，盡快提出時間表，並免除篩選過程，好讓「和平佔領中環」的行動無須實行。此外，她亦對曾提議村民不按法例要求就其僭建物作出申報的議員，以避免違法為由，反對「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的言論感到不滿。另一方面，她亦指出，戴耀廷教授是應有關中學的邀請而到校為同學講解有關「和平佔領中環」的事宜，並非他主動前往學校。

22. 有議員表示，他不會高估「佔領中環」行動發起人的能力，亦不會低估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警方的部署。作為香港人，他期望可盡快有普選。但是，由於世界各地均有其不同的選舉制度，故可能香港人亦須接受制度的安排。此外，「佔領中環」行動雖由學者鼓吹，但亦有政客參與，他認為現時愈來愈多人於政治核心提出不同的理念。最後，行動有可能會給政客騎劫，帶來學者控制不到的混亂場面。故此，他希望提醒各位追尋理想的人士，政治其實是一門藝術，須透過談判、妥協和交易而達成雙贏。總而言之，為了香港的福祉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他會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23. 有議員指出，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均已表示，2017 年香港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有關程序會按基本法的要求進行，並正研究普選方法及方式。他表示，現時有人為求達到其政治目的，不惜以「佔領中環」此違法手段，希望達到癱瘓中環的效果。縱然相關人士以公民抗命之名，把行動包裝得美輪美奐，但這始終是違法行為。他強調，香港能夠有今天的成功，是因為香港人遵守法紀。若各人均不理會法律，以自己的方法行事，香港必會大亂。現時，普選方案已有時間表及路線圖，故他不明白為何相關人士仍要鼓吹此違法行動，亦認為此舉會受到市民責罵。故此，他反對相關人士以「佔領中環」此違法手段，以達到其政治目的。

24. 有議員表示，「佔領中環」徹頭徹尾是一項違法的行動。他指出，相關人士一方面指自己尊重法治，另一方面卻向市民鼓吹此行動，有自傷矛盾之嫌。他批評發起人明顯是為著達成自己的利益及理想而犧牲他人，甚至造出影響社會秩序之事，故認為不用討論已知道事件是否可行，並堅決反對此種違法禍港的事情發生。

25. 有議員相信，香港每一位市民，包括不同黨派的人士，也希望爭取到自由公平的真普選。從 1997 年回歸中國以來，香港由殖民主義的社會轉變為爭取民主的社會。現時，基本法中已清楚講述香港會有民主，亦有提及普選的做法及路線圖。因此，為著香港人的福祉及社會的繁榮安定，他認為不應為此再作爭拗。此外，相關人士亦應考慮以其他方式反映其對普選的理念，不應以現代羅賓漢的模式做出一些影響其他市民的違法行為。他亦指出，雖然施諾登事件亦與人權有關，但相關人士卻未有就事件作出行動，故他認為以人權包裝行動的人士是別有用心。

26. 有議員對將「佔領中環」行動形容為違法禍港的意見表示不滿。她表示自己曾多次於議會中聽到有關官迫民反的意見，故批評個別議員只按其利益需要而持不同的政治立場，屬於雙重標準。此外，她認為，當政府濫用權力或施行惡法時，市民便會起來反抗，故她指是次事件的禍根在於施政失誤及惡法治港，而香港人更被迫成為「順民」，被壓抑其挑戰中央政府的行動。

2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認為個別議員的意見有自傷矛盾之嫌，他們一方面指政府自回歸以來未有就普選作出承諾，但另一方卻於約一年多前接受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他建議相關人士應透過談判解決事情，無須用上激烈的手段。另一方面，他認為有議員將行動發起人神化，並過份宣揚宗教人士的偉大。他以梵蒂岡教宗選舉未有以普選形式進行為例，指出相關的宗教人士連自己的利益也無法捍衛，故並不能稱之為偉大。此外，他認為相關人士意識到「佔領中環」一事根本站不住腳，故特意於前面加上「愛與和平」數個字，但事實證明，每次中環發生類似活動時，均會造成混亂，社會的經濟及秩序亦會被破壞。故此，他決不會袖手旁觀，並會堅決提出反對。

28. 有議員表示，維護香港人的福祉及繁榮安定是非常重要的。他認為，「佔領中環」與佔領銀行、金融中心和警署無異。此外，他對有議員指出，為求達到目的，縱然是違法也在所不惜的言論表示不同意。相反，他對另一位兼具律師身份的議員有關反對「佔領中環」行動的言論表示讚賞。

29. 有議員指出，普選乃世界性的政治趨勢，亦為市民於回歸前已經提出的訴求。現時，大部分經濟發達的國家均已實行了普選制度。若香港再不落實普選，長遠而言可能會影響其穩定及經濟發展。她認為，三位行動發起人正正就著此原因而計劃此以最溫和及理性的「佔領中環」行動，以促進落實普選的進程。故此，她不同意議員為反對此行動而提出的意見。

30. 有議員表示，他是言行一致之人。對於有議員指他曾鼓勵村民不按政府要求，申報有關僭建物事宜一事，他解釋指，自己並非鼓勵他人作出僭建的行為，而是鼓勵相關人士維護自己的權利。他強調，憲法中有提及保持緘默的權利，故他是從此點為基礎而發言。此外，他表示自己是愛民主和愛自由的人，但更希望可以保持社會的秩序。他認為「佔領中環」行動並非革命，而市民亦不能於香港進行革命。最後，他舉例指出，若自己為要求扶貧而進行「佔領山頂」行動，於每一個豪宅住宿數天，相信亦不會為各位議員所接受。

31. 有議員指出，「和平佔領中環」的理念是追求真普選。她認為，若非有「和平佔領中環」這行動計劃，相信中央政府亦不會作出回應。此外，「和平佔領中環」這行動計劃於一年前開始醞釀至今，很多市民已很清楚其起因及內容。另一方面，「和平佔領中環」的行動，亦只是仿效當年中國共產黨擊退國民黨的手法而行。

32. 有議員認為，大家不應以「必然暴力論」批評是次「和平佔領中環」行動。此外，他亦批評提議村民不按法例要求就其僭建物作出申報的議員，不應以五十步笑百步。最後，他再次提出押後有關動議的要求，以供區議會考慮。

33. 有議員表示，行動發起人從頭到尾亦有提出與有關方面對話的要求，並希望藉以解決問題。他認為，若「和平佔領中環」計劃須真正實行，則各方均會是輸家，包括所有參與行動的人和中國及香港政府。此外，他指出，由於發起人亦不希望此行動需被迫實行，故才預早提出此予大家考慮。縱然有關行動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不予實行，但他相信仍會有以各種類似形式進行的反抗行動出現。故此，社會上才會出現「沒有真正普選，香港便不能被管治」之說。最後，他希望當局不要以篩選的方式，剝奪市民真正的選舉權利。

34. 有議員指出，是項議題乃反對「佔領中環」的行動，部分議員已經離題。此外，他認為多位議員以「和平」二字作幌子，以修飾行動，但事實上在過往舉行的遊行亦會出現混亂場面。另一方面，他表示，當局早已為普選訂出路線圖及時間表，大家現在應思考如何讓有關議案獲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由於建制派議員人數一定不足此數，故關鍵已在於泛民議員之中，會否有多於 5 票同意有關議案。

35. 有議員認為，當年共產黨是受到國民黨的壓迫才提出革命。就是次「佔領中環」的行動，若大家都不希望此激烈行動發生，關鍵在於政府是否能制定出一個公平而合理的普選方案。另有議員表示，有關議員對於中國歷史及國共事宜一竅不通。她指出，當時中國正受到列國侵略之威脅，若不以暴力作革命，則無法推翻當時的政權，並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她更提醒該議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乃現時世界上的強國之一，不應忘記自己是中國人。

36. 有議員指出，此議題已討論超出一個半小時，亦有多位議員離題。故此，他要求主席盡快就動議進行表決，以免阻礙其他議程。

37. 有議員就另一議員表示只差泛民議員 5 票同意，有關議案便可獲立法會通過的說法作出回應。她表示，立法會議員均是民意的代表，並強調現時大家應討論 2017 年是否能以真普選的形式選舉行政長官，並非只著眼於立法會是否有足夠票數通過議案。此外，她指出「佔領中環」行動並非此事的重點。相反，討論重點應為如何於 2017 年以真普選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為此，她要求邀請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參與區議

會會議，並再次要求押後有關動議。

38. 有議員認為「佔領中環」的行動只是談判策略的一種，過去大家隨著此題目進行討論已好些日子。為此，他相信特區政府及警方已有一定的部署，但他們一直十分抑制，甚少提及此問題。他指出，政府若不就有關訴求作出回應，事件只會愈鬧愈大，甚至失控。此外，他要求主席控制會議時間，不要再糾纏於此議題上。

3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是項議題提及社會行動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並非討論政制內容，故大家不應離題。此外，應有議員提及有關國共內戰及抗日時期的問題，他以西安事變國民黨將領扣留蔣介石先生一事，以說明當中的因由。但是，為不致離題，他亦不會在此多作解說。

40. 有議員認為，「佔領中環」的行動計劃乃市民長期被壓迫後的結果。她指出，若政府能於此時回應表示 2017 年將會有真正的普選，則無論相關人士如何鼓吹，市民亦不會參與「佔領中環」的行動。

41. 有議員指出，要表達訴求可以用不同的方法，無必要以「佔領中環」的行動計劃作為反映意見的途徑。此外，香港今時今日能夠討論普選此議題，實在是有賴民主黨，因他們於有關政制方案作表決時，已表示支持。他認為，現時大家應跟從既訂的五個普選程序進行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工作，並尊重代議政制的精神，不應以群眾力量或其他可能會擾亂社會秩序的方式表達意見。

42. 有議員表示，他從來沒有做出五十步笑百步之事，其他議員不應將有關僭建申報問題與「佔領中環」的行動混為一談。他認為，大學校園一直向學生鼓吹重視法紀、依法辦事及以法治港的理念，但「佔領中環」的行動卻將以上各項打破。他亦表示，由於基本法已有既訂條文，故無論喜歡或不喜歡，大家亦應予以遵守，並循序漸進，以完成民主的進程。此外，他指出，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已通過了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亦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由此可見，政府已有

既訂的普選程序。

43. 有議員認為，村民不就僭建問題作出申報已是違法，故上述議員曾有鼓勵村民作出違法之事。他表示，其他議員一直強調要「反佔中、保法治」，其實法治的精神在於公義及公平。故此，由於區議會中大多數議員未有與行動發起人接觸，而是次會議亦未有邀請他們參與會議，故他認為區議會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會較為魯莽，並要求相關議員修改其動議的用字及文句，甚至考慮撤回有關動議。

44. 主席表示，相信大家都會認同言論自由的好處，但區議會已就此議題討論了超過 1 小時 30 分鐘，大部分議員亦已發表了意見。故此，他會請警務處的代表，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45. 屯門區指揮官表示，警方一直尊重市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此外，警方就維持公眾秩序方面的政策重點，是在於保持「協調合法的公眾集會」及「減少相關集會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兩方面的平衡，以維持公眾安全及秩序。所有參與者或出席有關集會人士，應按照法律的要求，和平及有秩序地行使他們的集會權利，並避免影響公眾秩序。此外，所有參與者或出席有關集會人士亦不應作暴力或其他違反秩序的行為，以破壞公眾和平及秩序。否則，警方會作出相應措施，以求盡快恢復公眾秩序及安全。

46. 有議員補充表示，最早提出公民抗命的是一位名為梭羅的美國人，於十九世紀時，因反對一些不公義的政策而甘願入獄。及後，亦有反戰的羅素因公民抗命的行為而入獄。其他推動公民抗命行動的名人還包括有：馬丁路德金、甘地等。此外，他亦向議員介紹一本由 John Rawls 撰寫，名為 *A theory of justice* 的書籍。此書講述有關公民抗命事宜，內容指出只要符合基本的原則及精神，公民抗命實為法治的彰顯。故此，他希望大家不要斷言公民抗命必屬違法，並建議各位多參考其他資料。

47. 主席表示，相信各與會者已經很清楚不同議員的意見及理據，故他建議開始就動議進行表決。他續表示，就此議題，文件提交人陳雲生議員已提出一項動議，並由古漢強議員和議，有關動議已載於文件之中。及後，

秘書處於限期前收到五項就上述動議提出的修訂，並已於會議的前一天經電郵分發予各與會者參考。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會先順著收到修訂建議的時序進行逐項表決。

[此時，秘書處將印有動議及五項修訂動議的文件派發予議員參考。]

48.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龍更新議員的授權文件，以授權梁健文副主席代他處理有關投票的事宜。

49. 有議員要求秘書讀出該五項修訂動議的內容，並希望主席能讓各個修訂動議的提交人於會議上表述其意見。

50.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反對上述議員的要求。他指出，秘書處已將所有文件經電郵發給大家，更於席上派發了印有動議及五項修訂動議內容的文件，議員有責任自己參閱文件。此外，會議上各位議員亦已詳細講述自己的觀點。故此，他認為上述要求不合理，更認為相關議員不應再拖延會議時間。

51.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的會議均會被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故此，他認為讀出有關動議及五個修訂動議的內容可令錄音記錄更為完善。

52. 主席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讀出有關動議及五個修訂動議的內容。

53. 接著，秘書在席上讀出以下動議及五個修訂動議的內容：

原動議：

「屯門區議會反對以任何借口，策劃及推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行動，強烈譴責有關行動的倡議及組織者，為達某種政治訴求，不惜踐踏本港市民非常珍惜的法治核心價值，擾亂正常的社會秩序，

破壞本港的繁榮穩定。本會呼籲警方克盡職守，全力維護社會安寧，保護市民合法利益。」

動議人：陳雲生議員

和議人：古漢強議員

修訂動議(1)：

「屯門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於 2017 年以符合國際標準的方式實行全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以免市民策劃及推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行動作出抗爭。」

修訂動議人：黃麗嫦議員及何俊仁議員

修訂動議(2)：

「屯門區議會因應有團體表示於特區政府未能於 2017 年推行行政長官真普選時，可能策劃及推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行動作出抗爭一事，呼籲警方克盡職守，全力維護社會安寧之外，不得使用暴力鎮壓，以保護市民示威的權利。」

修訂動議人：陳樹英議員

修訂動議(3)：

「屯門區議會反對特區政府以任何藉口拖延政改諮詢，以致市民策劃及推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行動。並強烈譴責特區政府為達某種政治訴求，不惜踐踏本港市民非常珍惜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等的核心價值。」

修訂動議人：何杏梅議員

修訂動議(4)：

「屯門區議會反對以任何借口，干預民間策劃及推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行動，強烈譴責有關干預佔中行動的倡議及組織者，為達某種政治訴求，不惜踐踏本港市民非常珍惜的法治 – 包括反對惡法 – 的核心價值，誣蔑佔中行動為擾亂正常的社會秩序，破壞本港的繁榮穩定。本會呼籲警方克盡職守，捍衛市民表達意見的權

利；全力維護社會安寧，保護市民合法利益。」

修訂動議人：朱順雅議員

修訂動議(5)：

「屯門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履行人大常委的承諾，於 2017 年推行行政長官真普選，並反對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干預民間策劃及推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行動，避免損害市民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表達意見的自由。」

修訂動議人：盧民漢議員及林頌鎧議員

54. 接着，區議會依收到五項修訂動議的時序，逐一進行表決。經表決後的結果如下：

- (a) 區議會以 7 票贊成、24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否決由黃麗嫦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1)；
- (b) 區議會以 7 票贊成、24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否決由陳樹英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2)；
- (c) 區議會以 7 票贊成、25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否決由何杏梅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3)；
- (d) 區議會以 7 票贊成、25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否決由朱順雅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4)；以及
- (e) 區議會以 7 票贊成、25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否決由盧民漢議員及林頌鎧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5)。

55. 由於上述五項修訂動議均被否決，區議會須就由陳雲生議員動議及古漢強議員和議的原動議進行投票表決。

56. 表決後，主席表示，區議會以 25 票贊成、7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上述原動議。

57. 最後，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的回應，並請警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b) 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7 號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應)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就上述文件去信運輸及房屋局，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政府產業署就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六月份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5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區議會只收到書面回覆，反映政府無意善用土地資源，並且不尊重屯門區議會，而所謂提升區議會職能也只是空談。此外，他指出，政府在屯門區擁有物業，但多提供予慈善團體使用，例如：舊理民府和青山醫院的醫生及職員宿舍等；一些軍營用地，包括：寶龍軍營等，更被長期凋空。可是，他得悉有政府部門卻須租借其他私人地方作為其辦事處。他以勞工及福利局為例，指出該局剛於屯門區近井財街租用私人物業，以開設勞工處就業中心。故此，他認為政府的做法浪費了很多珍貴的土地資源。

60. 他續表示，於十多年前，他曾提交文件，建議政府發展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以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或將之改建為停車場，但最後卻因被指造價過高而未能成事。今年，他再次遞交文件重提政府有善用土地的必要，但卻只收到一份書面回覆。就此，他向主席提出強烈的抗議，並批評政府漠視區議會的職能。

61. 有議員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各部門互不協調，以致所擁有的空置土地沒有得到合適的策劃和處理，造成浪費的情況。他舉出例子表示，屯門客運碼頭在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放棄經營航線後一直被凋空，但政府卻沒有交代此地將如何處置；屯門第 44 區的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中所設的永久看台使用率持續偏低，但政府亦未有就此跟進；以及社會福利署設於柏麗廣場的辦事處須轉租其他私人物業等，均證明未有善用既有土地資源的情況。他表示，責任其實不在於區議會主席，並建議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向特區首長提出抗議，反映政府未有改善其

積習的問題，並提出動議，要求特區政府重新檢視現有的政府物業之空置情況，並加以善用。

62.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區議會主席有責任運用其卓越的領導才能，透過秘書處跟進有關部門官員拒絕出席會議的事宜，更可於立法會提出反對政府漠視區議會職能的意見。他強調，提出是項議題之目的，是為著提醒政府如何有效地運用土地資源，以解決土地供應的問題。為此，他要求政府解釋未有使用現時空置土地的原因。另一方面，他亦表示，在政府產業署就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中，有提及位於屯門藍地的前水務署宿舍，他知悉此空置物業可於拆除後再發展，但認為該位置並不適合市民居住。

63. 運輸署梁女士回應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2 年的一個會議上，就巴士公司將停用的巴士廠改為其他用途的事宜表示關注。她指出，根據程序，署方會審視巴士公司的營運需要，若認為用途合理，而位置及距離均適合，便會將有關申請轉交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

64.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他對上述意見沒有其他補充。

65. 有議員質疑有巴士公司把政府批予其作車廠用途的土地，租給啤酒公司用作存放啤酒用途的恰當性，而租金用途亦無作交代，故要求運輸署澄清此安排是否合理，並希望署方加強監管。

66. 運輸署梁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屯門第 80 區地段的巴士車廠面積較小，只有 7 千 5 百平方米，並設有多條柱躉，不宜停泊巴士，故以往只會作為巴士裝嵌及車呔翻新之用。及後，因為工業轉型，巴士公司將有關工序外判予其他公司，而股東亦已斥資從巴士公司購入該地段，故該地已不屬巴士公司的資產，而政府亦安排了屯門第 16 區的土地予巴士公司作停泊巴士之用。

6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他記得於 2012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曾就上述有關巴士車廠的問題作出討論，當中更

有談及屯門第 9 區和第 12 區工廠大廈的規劃事宜及牽涉的三幅土地。他續表示，巴士公司的股東有足夠的資金買下土地，但卻非作為公司的營運用途，而把該地用作牟利，然後再向政府租用其他土地停泊巴士，做法很不合理。他認為席上的部門代表並未能完滿地解答其問題，故要求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向公營機構：包括九龍巴士及中華電力等公司反映上述的意見。

68. 有議員指出，當年政府是基於公共運輸的需要，才以較便宜的地價批出屯門第 80 區的土地予巴士公司使用。現時，巴士公司的股東以足夠的資金，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購入土地。但是，該地只用作牟利而非營運用途，導致政府須再租用屯門第 16 區的土地予它作停泊巴士之用。他認為此情況屬典型的官商勾結例子，建議區議會保留追究權利。此外，他亦認為剛上任的運輸署代表可能不足以清楚解釋有關情況，故建議邀請適當的官員出席會議，並解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69. 有議員對文件內容表示同意。他認為，政府雖擁有足夠土地，卻未能加以善用，更需經常租用私人物業開設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實為弊病。他建議政府部門考慮把資源集中，並於政府物業開設綜合大樓，提供政府服務，以方便市民使用。

70. 有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並無合適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而政府產業處的書面回覆亦未能詳盡地解答議員提出的問題。故此，他建議區議會去信政府產業處，以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區議會會議，續議此項議題。

71. 主席表示，他同意政府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存在協調及溝通的問題，亦曾多次未有就政策正式諮詢區議會，故認為是項議題的討論文件言之有理，所舉的例子亦屬事實。但是，他亦認為，純以文字書信往來，可能最後會了無結果，亦有傷和氣，故建議各黨派派出代表，於會後與他討論屯門區現有的各項問題，以便稍後再向政府一併反映。另一方面，他亦表示，雖然對政府現時的態度已感到心灰意冷，但仍然希望能為屯門區把工作做好。

72.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他同意上述議員有關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

續議此議題的提議，並要求主席、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促請政府產業處派出代表出席，不可再漠視區議會的職權；否則，他會缺席會議，以示不滿。

73.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的回應，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運輸署，
政府產業署及
地政總署

(c) 要求政府向區議會議員提供更多資源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8 號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7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就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六月份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7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政府曾表示欲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但總署只就此議題提供書面回應，當中亦沒有提及有關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方法。他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 70 位議員提供辦工室及議員助理，而區議會卻沒有，此乃不合情面的做法。另一方面，他表示，由於部分區議員的選區並無房屋署所能提供的地方，故只能租用私人物業。可是，私人物業不但租金昂貴，部分業主更會因為他們的議員身份而拒絕租出其私人單位。故此，他要求政府給予區議員額外支持及援助。若然有關資源暫不足夠，建議可先考慮為各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於政府合署或政府物業內設置辦公室。

76. 有議員認為，政府提出有關提升區議會職能的說法已經多年，但實際情況卻並非如此。她舉例指出，區議員提出文件，並要求相關政策局／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但往往只收到書面回應。為此，她要求屯門民政事務處向各有關部門反映。

77. 有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租金昂貴，為保持營運順暢，她曾自資六萬多元作為租用私人屋苑地下商鋪的租金，以及兩名議員助理薪金的補貼。因此，她建議政府多支援區議員開設辦事處，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指出其選區位於市中心的區域，由於近年商鋪租金及薪金水平不斷上升，故其租用辦事處及聘請議員助理的支出已遠超於有關津貼的上限，故須額外自資金額才能繼續營運。為此，他要求總署聘請測量師以評估其市值租金，並就租金差額作出補貼。

78. 主席表示，區議會是協助政府推行政策的諮詢機構，但政府認為，區議員乃自願參選，並由市民投選而來，故應自己承擔有關責任。他認為，各位區議員已服務社會多年，應理解此乃政府一貫的做法。

79. 有議員表示，自己於 1982 年曾放棄中學老師的教席而擔任當時薪津不多的區議員，但本著「食得鹹魚抵得渴」的精神，故一直沒有提出怨言。雖然如此，但他對文件的內容表示支持，並贊成政府應擴大區議會的資源和職能。同時，他認為，若需增加資源，則不應只限用於正副主席，理應全面地擴展資源至所有區議員。此外，他亦認為，區議會的質素有下降的趨勢，區議員亦經常出現遲到、早退或缺席的情況，故建議區議員須留意自我操守，遵守當區議員的守則。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議會有權力集中化的趨勢，令有意成為委員會主席的他沒有機會。為此，他請感到力有不逮的議員交出其位，並表示願意代為頂替。

80. 有議員認為，有關區議會的職權，於法例上是有規定的，但道理其實在於政府如何詮釋其權力範圍。她希望各政策局／部門能更重視區議會，並於區議員就區議會及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會議提出文件後，派出最少為處長級的人員出席有關會議，以直接回應他們的訴求。若未能作出上述安排，亦應請名列於政府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聯絡資料名單上的相關指定人員代為出席，不要只以書面回應作覆。最後，她要求屯門民政事務處代為反映有關情況。

81. 有議員指出，政府近數年均有為區議員薪津成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更於數月前邀請區議員出席聚焦小組會議，可惜她卻未能抽空出席。她表示，近年總署在聽取區議員就薪津提出的意見後，均有積極提出回應。當中，她特別贊成增設有關向區議員提供進行海外視察資源的建議，並期望能盡快實行。

82. 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專為租金而設的實報實銷津貼項目，並就有關款項設立上限，以減輕部分須租用私人物業的區議員之龐大租金開支。此外，她認為，政府無論實行任何措施，亦應一視同仁，故若政府決定增加區議會的資源，則不應只限用於正副主席，並應全面地擴展資源至

所有區議員。

83.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成立 31 年，但至今仍非受政府喜愛的一群，其價值和作用亦不及立法會，故認為區議會的存在只是一種政治鋪排，更成為被政府利用的工具。

84.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覆表示，有關區議員薪津是由總署負責作全港性的檢討工作，各區會配合有關結果作出安排。為此，總署已於本年五月下旬及六月上旬，就區議員薪津檢討事宜舉辦聚焦小組會議，以共同研究相關問題。此外，他知悉總署已就檢討提出初步建議，有關建議已獲區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供初步意見。在完成內部程序後，總署期望個別項目可於本年內諮詢立法會，並安排落實。但是，一些較大型的修訂則須於下屆區議會一併實行。有關設立辦事處事宜方面，根據總署提供的資料，署方暫未有為區議員在政府大樓內特別提供辦事處。但是，若有個別區議員於設立辦事處時遇有困難，可向總署反映，署方會盡量作出協調。另一方面，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事宜，民政處一直鼓勵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在收到對政策局或部門作出的查詢時，民政處亦會建議該局/部門派員出席，但該部門一般會因應情況自行考慮出席與否，或就議題以書面形式作回應。

85. 主席認為，區議會成立 30 多年以來，發展速度相當迅速，故政府可能不希望區議會再擴大成為另一個權力中心，並制造麻煩，故於薪津上設有限制，此乃一種政治手段。

86. 有議員表示，他於十九年前已成為區議員，並一直抱著服務社會的心。但是，正因為其區議員的身分，令他明白到政府對待區議員的一貫態度。他認為，政府只會在有需要時，才主動接觸區議員。

87. 有議員指出，他並不介意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的職位高低，但希望所有出席會議的代表均有能力就相關議題作出交代，於會後向其政策局/部門反映區議會的訴求，並致力作出跟進和配合。

88. 有議員表示，工程師學會曾向她表示樂意於區內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因此，她建議區議會可考慮及研究向財委會提出意見，安排為市民提供除「會見市民計劃」及「諮詢服務」以外的專業團體服務。她亦表示，若此計劃成功，便能成為先導計劃，以便區議會再與其他專業團體磋商，為市民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8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政府已為各立法會議員於立法會大樓設立辦公室，但卻未為區議員成立任何辦事處，此乃不公平的做法。他認為，其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其實亦可視為先導計劃，若政府能先為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增設辦公室，則亦可讓出予其他區議員使用，或將之變成本區區議會的行政總部。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未能有效將區議會的意見向相關的政策局反映，故要求政策局代表直接參與區議會會議。故此，他要求向政府增加區議員的薪津資源，特別是有關辦事處租金方面，並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及地位。他強調，作為民選區議員，他只會於選民不再支持他的情況下才會退下來，否則他會繼續做好區議員的工作。

90. 主席建議政府可考慮倣效以立法會大樓的形式，於屯門興建一棟政府綜合大樓，以同時為政府部門及屯門區議員設立辦事處。

91. 有議員表示，由於他的辦事處設於公共屋邨的地下，面積有限，故不能舉行大型會議。為此，他曾嘗試到附近的社區會堂借用場地，但卻因預訂長期爆滿而被迫於非理想的時間進行會議或舉行非牟利活動。故此，他建議政府作出調節，並因應議員的需要提供合適的地方，以方便他們履行區議員的職務。另一方面，他指出，政府近來經常未有就相關的政策諮詢區議會，當中包括：擬於黃金海岸對開海域興建海葬場，以及於大瀧涌水塘附近興建水力發電廠等。他認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政府與區議會的關係變差，故建議政府應作出改善，並與區議會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遵守行政長官提出有關「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原則。

92. 有議員認為，在香港的政治環境裡存在著不同的政黨，並互相平衡，此情況於世界上是獨一無二的，當中的政治角力活動更值得外國人研究。此外，他認為，政府為免令這政治角力更為惡化，應不會考慮增加區

議員的薪津，更可能會設法削減區議會的權力。他強調，在這角力場面中，區議會扮演的角色可以用「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來形容，並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繼續努力。

93. 主席表示，雖然他上任區議會主席已好一段日子，但若做得到他仍然會盡力去做，故希望大家可有商有量，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3 年第四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9 及 30 號)

94.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1 號)

95.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96. 屯門區指揮官向議員簡報 2013 年 4 月至 5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現綜述如下：

(a) 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614 宗，比去年同期的 811 宗減少了 197 宗，破案率則為 45.6%；

(b) 暴力罪案共有 140 宗，比去年同期的 159 宗減少了 19 宗，破案率則為 60%；

97. 有議員對屯門區指揮官以中文作出上述簡介表示讚賞。他表示，為有助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他希望警務處繼續為屯門區議會提供此份詳細的罪案報告，並盡量提高資料的透明度。此外，他亦希望屯門區指揮官能承襲前屯門區指揮官的開明作風，繼續為屯門區努力工作。

98. 有議員表示，近日經常於屯門市中心的商場發生涉及手提電話的盜竊案件。為此，他希望警方能提供相關資料，以了解其最新情況。

99.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表示，雖然他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但承諾會於會後向議員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警務處於會後提供了以下補充資料：2013年1月至5月期間，屯門警區一共接獲21宗扒竊案，其中有17宗之失物為手提電話。2012年同期，一共有47宗扒竊案，涉及手提電話的有25宗。今年扒竊案總數暫時錄得較大跌幅。由於扒竊案件大多發生在屯門區的街市及大型商場，警方會繼續向相關管理人士提供建議，以提醒保安員留意可疑人士及呼籲客人小心財物。此外，屯門警區會適時進行打擊行動。]

100. 有議員指出，位於屯門區的大型購物中心 V-city 即將正式開業。為此，屯門區議會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的交通問題，可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卻一意孤行，繼續讓其巴士使用屯門鄉事會路及河傍街這兩個路段。以他近日觀察所見，現時無論是否繁忙時間，屯門鄉事會路的擠塞情況已惡化至河傍街。此外，雖然 V-city 附近的行人天橋即將通行，但他促請警方繼續加強留意有關的交通情況，特別是屯門鄉事會路南行方向，並要求警方向港鐵提出仁政街不准巴士右轉的要求。

101.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他指出，雖然現時 V-city 只有地下的超級市場開業，但已經人山人海。故此，他推算於8月份 V-city 正式開幕時，到訪屯門區的人數定必再有增加。他認為，城巴有限公司新開設的 B3M 巴士線會為屯門區帶來額外人流，更可能導致沒有任何雙黃綫設施的屯門鄉事會路南行方向之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為此，他要求警方與運輸署合作，研究如何有效管制人流及監控違例泊車情況。

102.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表示，他一直有留意有關 V-city 即將開業的情況，並會繼續與警方交通部及運輸署跟進有關的交通問題，以減少塞車情況。

103. 有議員表示，警方曾經為屯門區議會提供罪案報告，更曾為各分區委員會提供附有屯門各個選區罪案資料的詳盡報告，可惜有關資料曾一度停止供應。她指出，雖然自前屯門區指揮官上任後，警方已再次同意為屯

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提供罪案報告，但提供予各分區委員會的資料卻未附有屯門各個選區罪案資料的細節，故她要求警方考慮再作補充，以方便各選區的當區議員能更仔細掌握其區域的罪案情況。

104.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表示，現時警方會為全港 18 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供該區的罪案報告。由於他剛剛由離島區調任至屯門區，故得悉警方亦會為離島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供罪案報告。此外，他表示，該份罪案報告乃以全區為一整體作報告，並無細分各個選區的情況。但是，他認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知悉屯門每一個選區的罪案情況，他會指示出席分區委員會的相關警方代表，於會議上為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105.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的回應，並請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警務處

I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106. 主席表示，根據林德亮議員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已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舉行，有關的文件已於 6 月 3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07. 有議員表示，雖然他知道林德亮議員已經離席，但他仍希望於席上表達其意見。他指出，多位區議員曾於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為屯門區居民就新界西醫療服務問題提出意見及訴求。為此，他促請林議員積極地於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反應。若林議員未能做到，他願意代林議員成為區議會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108. 主席表示，大家可以於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換屆時，重新考慮代表區議會的人選。

VI. 內部事項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32 號)

109. 區議會同意在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未離席前，先討論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的報告事項，故此議題獲提前於「區議會代表報

告」議題之後進行討論。

110. 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黃兆富先生，以及經理(社區關係)潘瑩珠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11.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曾議決將有關「屯門河美化計劃 – 興建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項目」的議題交予地委會跟進。及後，該委員會於 6 月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此議題交回區議會大會繼續商討。

112. 房協黃先生表示，於上述地委會會議上，有議員提議房協直接將其用以興建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的 4 千萬元撥款交予區議會。房協經考慮後，認為他們最初是因應政府的邀請而參加屯門河美化計劃的，並已與民政事務總署達成共識，預留上限 4 千萬元，作為興建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的工程費用。故此，房協認為，將撥款交予區議會的做法並不恰當。但是，房協仍會遵守其承諾，繼續預留此 4 千萬元作為工程的費用。現時，房協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可行的工程方案。

113. 有議員認為，有關工程因資金不足而未能開展，但房協表示會繼續預留此 4 千萬元作為工程的費用，故認為此乃要求政府作出補貼之舉。為此，他要求房協公開有關工程的初步設計，並解釋有關負重預算的計算方法。此外，他亦建議房協根據屋宇署的公司名單，為工程作全港公開投標。

114. 有議員表示，房協於處理工程的程序上可能受到一定的規管與限制，故在要求增加 4 千萬元以外的撥款時，可能需要經過冗長的程序。她指出，雖然區議會的權力不大，但是在工程方面則可以彈性處理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想出應變的方案以修改設計、計劃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工程等。為此，她才於地委會的會議上，善意地建議房協把 4 千萬元交予區議會，並把有關工程交由區議會接手負責。雖然如此，她認為，若房協認為此建議並不可行，則必須密切向區議會交代其與政府的磋商情況、工程時間表等資料。

115. 主席指出，在討論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議題時，政務司司長曾向區議會承諾，政府會尋求額外撥款來補足有關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天橋

的工程的預算差額，務求使工程盡量依房協原本的設計和規模完成。但是，由於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撥款申請未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他亦不清楚政務司司長會否推翻此承諾，故建議區議會先等待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落實安排，再作跟進。

116. 有議員提醒各議員表示，屯門河美化計劃是政府為補償屯門區接受於區內設置一項污泥焚化設施而承諾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故此這只屬「舊債」，而並非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交換條件。此外，政務司司長曾向區議會承諾，政府會尋求額外撥款來補足有關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天橋工程的預算差額，故再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是否將 4 千萬元交予區議會已沒有意義。若房協不清楚此事，即顯示有關資料或未及傳達至其他職員。為此，他建議房協與政務司司長方面聯絡，以了解工程預算的差額是否會由政府承擔，並盡快向區議會提交工程時間表。

117.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強調屯門河美化計劃只是政府為屯門區接受於區內設置一項污泥焚化設施而承諾的補償工作之一。他強調，過往區議會在討論以中式或西式設計，並將計劃交由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審議時已浪費了不少時間。為此，他不贊成房協把 4 千萬元交予區議會，並把有關工程交由區議會接手負責。相反，他建議區議會讓房協繼續跟進興建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項目，並就有關工作提出修訂建議，認為此方式會較為省時。此外，他亦提議區議會考慮不堅持以中式設計興建行人橋，而採用可能較便宜的西式設計。

118. 有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曾於會議上指出，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出席答問大會時，也提到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此外，他強調，屯門河美化計劃是行政長官於 2007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故認為政府承諾會尋求額外撥款來補足有關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天橋的工程的預算差額是合理的做法。有關設計方面，他認為，由於中式設計及西式設計均為顧問公司提出，以供區議會選擇的，故區議會才考慮使用中式設計，以配合天后廟廣場的風格。最後，他建議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應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方面協調，以盡快尋求最終方案，再向區議會匯報。

119. 有議員對上述議員提出的意見表示同意，並強調屯門河美化計劃絕非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交換條件。她認為，政府有責任承擔興建屯門河兩岸行人天橋工程的預算差額，並同意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應盡快與政務司

司長辦公室聯絡，以盡快解決問題，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區議會報告。

120.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對此事的理解與主席無異。他指出，政務司司長於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前，曾與房協方面聯絡，並獲悉房協正準備有關重新招標的工作。此外，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已開始嘗試聯絡不同的機構，以尋求更多撥款來補足工程預算的差額。為此，屯門民政處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協保持聯絡，以作適當跟進。

121. 房協黃先生表示，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的設計是由區議會決定的，而房協則是按照既定的程序而進行招標的工作。他再次強調，房協是應政府的邀請而參與此項工程，並以 4 千萬元作為工程成本的上限，惟因期間本地的建築成本不斷增加而導致工程因資金不足而未能開展。此外，他知悉政務司司長與房協主席曾就此事聯絡，但當中細節並不清楚，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正與房協作緊密的溝通，故待有進一步消息時，房協會再向區議會作出交代。

122. 有議員指出，橋樑的設計與造價的關係密切，故他再次要求房協提供有關工程結構性的設計。

123. 房協黃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結構性的設計屬技術上的資料是有顧問負責跟進，而有關資料亦已按既定程序提供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審閱，以確保工程的價格、品質及安全等方面均會達到合理的水平，並符合相關條例的要求。

124. 提出查詢的議員表示，他曾透過個別政府部門得到相關設計資料，並得悉橋樑結構的負重足以供坦克車行駛，故造價必定高昂。為此，他再一次要求房協公開設計資料。

125.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已承諾負責工程費用，故建議區議會無須擔心此方面的事宜。此外，他請屯門民政處繼續與房協及政務司司長方面保持溝通，以便跟進。

房協、屯門民
政處及政務司
司長辦公室

有關屯門區的交通事宜

126. 身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員)主席的議員表示，每當屯門公路遇上交通事故時，都會造成擠塞的情況。若交通事故發生於市民上下班的繁忙時間，情況會更為嚴重。故此，他要求運輸署或相關政府部門能於屯門公路設置拖車，以便於發生交通事故時，可立即以拖車將肇事的車輛拖走，盡快減輕擠塞的情況。

127. 運輸署梁女士回應表示，現時運輸署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會於交通意外發生後，盡快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到現場進行清理工作。雖然如此，她仍會向相關人員反映議員的意見。

128.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議員續表示，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是政府以公帑建成的，並將於啟用後一個月檢討其運作情況。他認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雖然有為轉乘站提供部分設施，但亦不應長期霸佔位於轉乘站的廣告板作牟利用途。為此，他要求九巴公司向政府繳付廣告板的租金。

129. 運輸署梁女士回應表示，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會於 2013 年 7 月 27 日全面啟用。署方及九巴公司會於啟用後一個月內密集地收集有關交通流量的數據資料，包括：轉乘人數、轉乘巴士路線等。稍後，署方會就有關數據進行研究，並向區議會提供研究資料及相應的建議措施。此外，有關廣告板方面，她指出，除了轉乘站之外，九巴公司亦有於其他公共運輸交匯處刊登廣告，有關廣告收入會納入為巴士營運收益之內，以補貼其他營運開支。雖然如此，她仍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並會於稍後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130.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曾於署方為轉乘站進行設計工作時提出於轉乘站設置屬於區議會的告示板。現時，雖然轉乘站有位置設立告示板，卻被九巴公司佔用作為廣告用途，故他認為此乃不尊重區議會之舉。此外，他亦認為，若有關廣告收入可納入為巴士公司的營運收益之內，為表公平，署方應為廣告位置進行公開招標，不應只供九巴公司獨享。

131. 有議員希望藉此機會向運輸署反映有關開設新巴士線 B3M 號的問

題。他認為，區議會一直要求增加 B3 系列巴士線的班次，但卻被政府以深圳灣面積較小為由而拒絕。故此，他質疑政府現時可再容納 B3M 巴士線的做法，更懷疑此乃官商協議之舉，故要求署方檢討。

132. 有議員表示，上述各項有關屯門區的交通事宜理應交予交委會討論及跟進。為保持議事效率，他建議主席停止有關討論。

133.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交委會下一次會議定於兩個月後才舉行，由於他提出的交通事宜有迫切性，故認為有必要於是次會議上向運輸署提出。

134. 主席表示，運輸署代表已經同意會考慮及跟進議員的意見，故議員無須為此再作討論。

運輸署

(b)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35. 秘書報告，沒有議員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c) 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29 號)

136.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d)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30 號)

13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8. 主席表示，為避免有利益衝突，請各位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請避免發言。但議員如欲就與自己相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向他提出。

139. 主席續表示，在第 A30 文件內有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

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40.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佈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31 至 A36 號)

141.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42. 主席請議員留意 A33 號文件內有關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的報告。他表示，秘書處收到負責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的中國港灣工程責任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港灣)的來函，請屯門區議會向該公司及路政署授予《屯門風物志》內容資料的版權及使用權利。早前，工作小組已於有關會議上表示原則上同意有關安排，現因應程序上的需要，再提交予區議會通過作實。

143. 主席續表示，中國港灣指出，他們只會負責首年主題幕牆貼紙的維修保養及更換工作，而第二年及以後的相關工作則建議交由屯門區議會負責。為此，工作小組須向區議會作出報告，以供考慮。

144. 身兼環委會轄下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授予中國港灣及路政署使用《屯門風物志》內容資料的權利，現希望由區議會通過作實。此外，他知悉現時的主題幕牆硬件結構之保養工作由路政署負責；就軟件圖像方面，中國港灣只負責首年保養，其後則須由區議會承擔，故亦須交由區議會考慮。

145. 有議員查詢有關主題幕牆貼紙的維修保養及更換工作之費用。

146. 有議員認為，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的花費不多，而維修保養的次數亦應不會過於頻密，但對屯門區的文物藝術水平會有所提升，故會支持工作小組的兩項建議。

147. 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有關硬件結構方面，包括支架等，會由路政署負責；而幕牆設計方面，中國港灣會利用經由工作小組審閱的《屯門風物志》圖片，配以特製膠片製作。他估計，若在無人惡意塗鴉的情況下，預計可以使用一至兩年，故請議員不用過分擔心。

148. 有議員表示，由於並非所有議員都會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故才有議員對上述建議提出疑問。但是，工作小組召集人已交代清楚相關細節，故他相信各議員已經清楚兩項建議的內容。他認為，由於《屯門風物志》是由屯門區議會印製的，版權屬於屯門區議會，故理應可予以通過同意中國港灣使用有關圖片作幕牆設計之用。此外，有關主題幕牆貼紙的維修保養及更換工作之費用方面，據工作小組了解，中國港灣是以現時最先進之技術作幕牆設計的。故此，在正常情況下，幕牆應在開始使用後兩三年都不用作出維修或保養；若有人惡意在幕牆塗鴉，清理亦不會太困難。此外，工作小組會於會後，再了解有關整塊幕牆更換的相關費用。

149. 主席表示，相信各位議員已經清楚工作小組兩項建議的內容。由於再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佈通過報告內容及上述兩項安排。

150. 此時，有議員提議交由地委會轄下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主題幕牆貼紙的維修保養及更換工作。區議會同意有關安排。

設施及工程
工作小組

(f)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151.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安排在 5 月下旬起開展一連串的地區諮詢活動，以收集居民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諮詢活動包括就「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項主題在屯門大會堂和 4 個社區中心/會堂設置有關主題的巡迴展覽，與及分區委員會委員簡介會。

152. 接著，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地區諮詢活動的結果及未來路向。他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在 5 月下旬開始，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一連串的巡迴展覽，與及舉辦分區委員會委員

簡介會。諮詢期由 5 月 27 日開始，並於 6 月 14 日結束。在巡迴展覽期間，共有 248 人參與有關活動，民政處一共收回 123 份已完成的問卷。由此推算，是次諮詢活動的問卷收回率約為 50%。地區諮詢的結果顯示，居民普遍支持採用「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然而，在個別項目(例如青少年有關藝術及體育方面的興趣發展)的細節方面，居民亦有表達各項不同建議。為此，若區議會同意繼續採用「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民政處會與工作小組討論建議的細節詳情，以期讓區議會／工作小組可盡快因應項目的性質邀請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為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在區議會同意後，民政處會協助向民政事務總署遞交第一輪的初步建議。

153.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應該於是次會議前舉行會議，以討論由民政處提交的書面報告。她認為，是次諮詢的過程由民政處包辦，但議員對有關的諮詢期、巡迴展覽地點等資料卻毫不知情。雖然如此，她亦認為，只要是根據已獲工作小組及區議會通過的內容而進行諮詢工作，原則上應無問題。但是，她建議工作小組應先召開會議，以討論由民政處提交的書面報告，讓議員更了解市民大眾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意見，並作出相應調節，民政處才與工作小組討論建議的細節詳情，以便向民政事務總署遞交第一輪的初步建議。

154.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原定於是次會議舉行前進行，惟因於是次會議前後實有較多事情發生而須區議會先行處理，故才取消該次會議。若區議會同意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重點項目計劃，則秘書處會盡快安排召開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此外，民政處已就諮詢結果進行整理，並會於該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

15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十分重視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故工作小組每就此計劃召開會議時，均會邀請非工作小組成員的區議員列席。為使工作小組能更有效率地繼續跟進有關計劃的工作，他建議交由工作小組決定重點項目計劃主題，以及在敲定項目內容後，因應項目的性質邀請及甄選非政府機構為夥伴，再將建議提交區議會大會考慮通過，以便屯門民政處向民政事務總署遞交第一輪的初步建議，並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

15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佈區議會同意通過上述安

排，並請秘書處安排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 (i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 (iii)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37 及 A38 號)

157.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VII. 其他事項

- (i) 屋宇署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以供考慮委任為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成員

158. 主席表示，於 2011 年年初，區議會應屋宇署的邀請，提名了龍更新議員和李洪森議員，以供署方於 2011 至 2013 年間，考慮委任為根據有關建築物條例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及後，署方接納了龍更新議員，以個人身分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和「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候選名單成員。本年 6 月，屋宇署再致函區議會主席，以邀請區議會考慮將龍議員的提名擴闊，以包涵「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範疇。有關任期將於 2013 年年終屆滿。屆時，屋宇署會再邀請區議會就下一屆委員會重新作出提名。為此，他請各位議員討論是否同意將龍議員的提名擴闊以包涵「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範疇，直至 2013 年年終屆滿為止。

159. 有議員查詢龍議員的相關出席情況。

160. 有議員表示，從邏輯上判斷，若龍議員於任內表現不理想，則屋宇署並不會建議將他的提名擴闊，以包涵「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範疇。

161. 有議員指出，獲提名的議員會以個人身分成為屋宇署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和「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候選名單成員，以便署方抽選參與相關工作。換言之，雖然獲提名的議員已被加入該候選名單，但可能 4 至 5 年也不用參與有關工作，並無所謂的出席記錄。

162. 提出要求查閱龍議員出席情況的議員表示，他希望得悉龍議員有否拒絕署方邀請的記錄。此外，他認為，除非龍議員是以個人身份加入該候選名單，否則其參與的表現與區議會息息相關。

163. 秘書表示，龍議員是以個人身分成為屋宇署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和「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候選名單成員。現時，屋宇署邀請區議會考慮將龍議員的提名擴闊，以包涵「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範疇，而有關任期將於2013年年終屆滿。故此，區議會可考慮是否同意將龍議員的提名擴闊以包涵「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範疇，以便屋宇署作出適當安排。

164. 有議員希望知悉龍議員是否以個人身份加入該候選名單。若然龍議員只是以個人身份加入該候選名單，他認為區議會無須再為此進行討論。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165. 主席表示，龍議員是以個人身份加入該候選名單的，並指出政府經常會邀請不同的議員出任不同委員會的成員，此乃恆常做法。

16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